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ORIZON CHAIN SUPERMARKET COMPANY LIMITED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海科宏信股權
終止向海科宏信增資
及
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出售海科宏信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17日，本公司與海科創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海科創展已同意購買本公司持有的海科宏信約1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

終止向海科宏信增資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17日，本公司、海科創展與海科宏信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終止向海科宏信進行人民幣53,208,483.50元的增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前次交易、增資事項、出售事項及終止事項均與海科宏信有關，且涉及本公司及相同或相關聯的交易對手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前次交易、增資事項、出售事項及終止事項須予以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合併交易同時包括收購與出售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分別計算以下各項的適用百分比率：(i)收購部分(包括前次交易及增資事項)；及(ii)出售部分(包括出售事項及終止事項)。合併交易乃參考收購部分與出售部分兩者中之較大者進行分類。

由於有關收購部分(即較大部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就終止本公司先前公告之增資事項而作出。

建議變更配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後，董事會於2026年7月17日議決將指定用於「支付增資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全額變更為「撥充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詳情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

茲提述(i)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7日及2025年12月2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有關增資事項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iii)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內容(「**該報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海科宏信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17日，本公司與海科創展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海科創展已同意購買本公司持有的海科宏信約1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代價**」）（「**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7月17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海科創展

代價將由海科創展於買賣協議簽署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清付。完成將於買賣協議簽署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落實。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海科宏信任何股權，且本公司不再擁有海科宏信之資產或承擔海科宏信之負債。

代價乃由海科創展與本公司經參考(i)本公司就18%股權的初始投資成本人民幣25,000,000元；(ii)本公司以與其初始投資成本相等的金額變現其全部投資的機會；及(iii)海科宏信之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海科創展的資料

海科創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開發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海科創展由張文藝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科創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獨立第三方**」）。

有關海科宏信的資料

海科宏信為一家於2025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數字科技服務，包括人工智慧、智慧機器人、軟件及區塊鏈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應用，亦從事數據處理、電子商務、進出口、廣告以及相關顧問及技術服務。

根據按照中國通用會計準則／其他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的海科宏信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現提供以下財務資料：

	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189	6,038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400	(963)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330	(1,972)
期末資產淨值	26,330	24,358

出售事項完成及完成相關變更登記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海科宏信任何股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所得款項用途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主要於江蘇省中部地區以「宏信龍」品牌經營超市及便利店零售業務，從事糧油批發。

海科宏信主要從事數字科技服務，包括人工智慧、智慧機器人、軟件及區塊鏈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應用。

海科宏信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且其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的開發情況並不理想。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優化其資源配置及變現其資產，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其日常業務。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海科宏信的股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且由於賬面值接近代價，管理層預期於出售事項後不會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產生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向海科宏信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須於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後七至十個工作日內支付增資額。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12月2日完成。然而，有關境外配售所得款項之匯入及結匯所需的登記尚未完成，且並無匯付或支付任何增資額。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17日，本公司、海科創展與海科宏信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終止向海科宏信進行人民幣53,208,483.50元的增資(「終止事項」)。

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7月1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海科創展；及
- (3) 海科宏信

於簽署終止協議後，增資協議即時終止，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增資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及義務。

進行終止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海科宏信的業績以及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的開發情況並不理想。董事認為增資事項在短期內不會改善海科宏信的表現，且終止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優化其資源配置，以撥付其日常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前次交易涉及本公司向海科宏信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據此，本公司取得海科宏信約18.0012%的股權。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進一步向海科宏信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53,208,483.50元，於完成後，本公司於海科宏信的股權將由約18.0012%增加至約40.7148%。

誠如上文所披露，增資事項並未完成。本公司並未支付增資額的任何部分，且海科宏信並未向本公司發行或登記任何對應之註冊資本或股權。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於增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均已終止，且概無任何訂約方須就終止事項向另一方支付任何終止費、補償、罰款或其他款項。

前次交易、增資事項、出售事項及終止事項均與海科宏信的股權有關，且涉及本公司及相同或相關聯的交易對手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前次交易、增資事項、出售事項及終止事項須予以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合併交易同時包括收購與出售事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分別計算以下各項的適用百分比率：(i)收購部分(包括前次交易及增資事項，其總代價為人民幣78,208,483.50元)；及(ii)出售部分(包括出售事項及終止事項)。就計算出售部分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由於並未支付任何增資額、並未發行或登記任何對應之股權，且根據終止協議，無須支付任何終止費、補償或其他付款，故終止事項並無單獨產生任何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合併交易乃參考收購部分(即較大部分)進行分類。由於有關收購部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終止事項構成本公司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告之增資事項的終止，本公告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建議變更配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8.55百萬港元，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58.55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後，董事會於2026年7月17日議決將指定用於「支付增資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全額變更為「撥充一般營運資金」。

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披露，由於終止事項，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一直處於閒置狀態。雖然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的策略保持不變，但本集團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經營需求。

董事會已評估多項融資方案以撥付本集團未來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或取得銀行貸款。經考慮上述各項行動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成本及時間要求後，董事會認為，進一步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最為恰當，使其除在合適機會出現時支持有關業務擴張的研究外，亦可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基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及效益，董事會議決將原分配作增資事項的58.5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並將用於支付員工成本、核數師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屬於經常性且不可避免性質的經營開支，以支持本集團的正常日常營運。

董事會認為撥充一般營運資金有利於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且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不會阻礙或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其他不利影響。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較該報告所載者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詳情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峰先生

中國江蘇，2026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峰先生、袁原先生、張佳安先生、姚駿先生、沈志艮女士、仝晶晶女士及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韋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夢女士、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張燕女士。